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訴字第254號

原告 黃威閎

被告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代表人 花敬群（代理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張日昌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社會住宅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下列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……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。」第3條之1則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第13條第1項亦明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
- 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係請求：（一）、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。（二）、被告應依原告續約之申請，作成准予續約就被告與原告所簽訂之「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租賃合約書」續約之行政處分（本院卷第195頁）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如

果勝訴，其因此所可獲得之利益為被告應作成准予續租之行政處分，其因租約成立所應繳付之總租金為577,512元，在150萬元以下，有被告113年8月21日行政陳報狀可參。是本件應屬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3款所定，由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起訴，顯係違誤，而被告機關所在地為臺北市，在本院轄區，本件自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審判長法 官 高愈杰

法 官 周泰德

法 官 郭銘禮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01
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

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
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03

書記官 林淑盈